108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

本部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或團隊，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，特自98年度起補助學術攻頂研究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，以造就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實力之研究學者或團隊。

**一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資格：**

1. 申請機構：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。
2. 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(不含已退休人員)，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，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；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。

**二、研究計畫類型：**

1. 本計畫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一期5年。
2. 單一整合型計畫：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，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。

**三、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：**

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5件計畫，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每件計畫平均每年個別型不得超

 過新臺幣2,000 萬元、整合型不得超過新臺幣4,000 萬元。

**四、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：**

1.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，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。
2. 主持人主持費最高可核至每月25,000元。
3. 其他經費補助項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**五、申請方式、時間及執行期間：**

1. 申請機構每一領域至多推薦2件計畫。
2. 申請方式與時間：本計畫以英文撰寫(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)，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3.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：研究構想、關鍵問題分析、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、及具體預期成效等。研究計畫內容頁數以40頁為限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4. 計畫申請人須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在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項下，點選「學術攻頂研究計畫」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應於108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函送本部。
5. 執行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
**六、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：**

1. 審查重點：
2. 計畫主持人近5年之研究成果。
3.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影響性、國際競爭力。
4.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5. 具體預期成效與計畫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6. 審查方式：
7. 研究計畫書：依本部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。研究計畫書未獲推薦通過者，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，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修改計畫書內容，提出1件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部申請，由原學門依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。
8. 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等四領域審查。

**七、計畫執行：**

1. 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，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3 個月者，或因計畫獲核定之大型儀器計畫及本部主動邀請規劃之計畫，不在此限。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 個月者，須辦理計畫終止。
2. 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，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。
3. 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退休，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**八、計畫考評：**

1. 期中考評：每年除至本部線上系統繳交成果報告外，另於本計畫第三年執行期間進行期中考評，本部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，考評時程另行通知。本計畫經考評結果予以終止者，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。
2. 期末考評：計畫於五年全程結束後，進行期末考評，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。

**九、預期成效：**

1. 整體預期成效
2. 榮獲世界級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殊榮。
3. 榮獲學術領域最高獎項。
4. 發表高影響力頂尖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5. 入選全球論文高引用科學家。
6. 世界領導性（breakthrough）。
7. 科學技術應用實績。
8. 於該領域重大國際會議中受邀為主要講者。
9. 其他可提升台灣科學研究國際影響力之具體成就。
10. 各領域之預期成效請參閱各學術司網站公告：
11.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>
12.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>
13.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bio/ch>
14.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hum/ch>

**十、其他事項：**

1. 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攻頂計畫，得於研究計畫中，編列專案人事經費，並提出執行機構同意函，經本部專案同意。

**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**

1. 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：電話：（02）2737-7084。
2. 有關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：
3. 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：陳慧真博士後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7445。
4.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：梁雁惠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437。
5. 生命科學領域：戴妃萍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43。
6. 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：人文學及社會科學，何醇麗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52。
7. 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（02）2737-7592